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3 月 20 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元监事长主持，应参会监事 9 名，实际参会监事 9 名，总有效表决票为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含年报摘要，下同）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同时能保证本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2022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0年3月20日，监事会刘元、彭碧宏、温建国、吴珩、丁慧平、韩子荣、徐政军、王万青、刘小明等9名监事列席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积极参与了对各项议案的研究和审议，充分发表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就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参会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